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廷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廷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受刑人李廷栢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而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

01 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  
02 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  
03 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4 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6號判例意旨參  
05 照）。

06 三、查本件受刑人李廷栢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先後經  
07 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判決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  
08 示之有期徒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均告確定在案，有上開案  
09 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  
10 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1 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  
12 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  
13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前已經原判決定應執  
14 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與如附  
15 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屬同質性之犯罪，各罪獨立性較低，  
16 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  
17 格面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並斟酌受刑人  
18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對本院發函所詢本件定刑範圍表  
19 示「無意見」等語之意見（參本院卷第45頁）等節，整體評  
20 價受刑人應受矯治的程度，在前揭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  
21 內，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如主文  
22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曉汾

31 附表：受刑人李廷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4

(續上頁)

01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共4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共3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5日	①112年4月20日 ②112年10月24日 ③112年10月27日 ④112年11月26日	①112年10月6日 ②112年10月15日 ③112年9月28日	112年12月24日（聲請書誤載為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15號
最後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34號	113年度簡字第334號	113年度簡字第801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2月22日	113年4月25日
確定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34號	113年度簡字第334號	113年度簡字第801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6日	113年3月26日	113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3所示8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5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64號